

2025年度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概况

#### 一、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1、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及执法、监督。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4、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报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5、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推动全区老年人

权益保障工作，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旗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红旗区行政区划图。

## **二、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养老科、社会组织科的预算。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收入总计1,849.51万元，支出总计1,849.51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352.38万元，下降16.00%，主要原因：财政只安排三保项目支出。支出减少352.38万元，下降16.00%，主要原因：财政只安排三保项目支出。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收入合计1,849.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34.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5.08万元。

本年收入预算结构图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支出合计1,84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57万元，占16.20%；项目支出1,549.94万元，占83.8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849.5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52.38万元，下降16.00%，主要原因：财政只安排三保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2024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与2024年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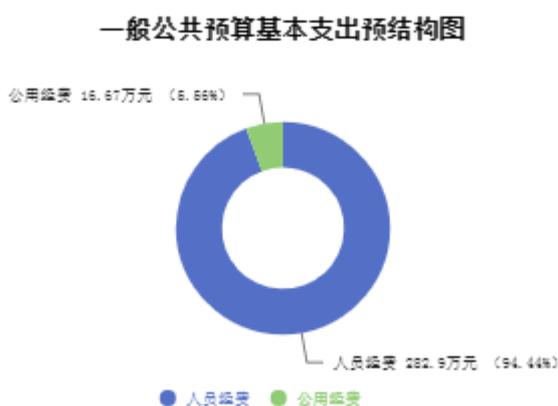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34.4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3.46万元，占98.79%；住房保障（类）支出20.97万元，占1.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99.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2.90万元，占94.44%，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6.67万元，占5.56%，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0.20万元，下降100.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0.2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6.6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0.84万元，下降4.8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2025年度我单位无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故本年度未开展相关工作。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创文创卫工作巡查社区的电动巡逻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 2025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5年收入		2025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065.3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28.5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9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4.43	本年支出合计	1849.51
上年结转结余	115.08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49.51	支出总计	1849.5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849.51	1734.43	1734.43	1065.35									115.08	115.08				
032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1849.51	1734.43	1734.43	1065.35									115.08	115.08				
032001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849.51	1734.43	1734.43	1065.35									115.08	115.0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收入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849.51	299.57	239.55	43.35	16.67		1549.94	1549.94	
			032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1849.51	299.57	239.55	43.35	16.67		1549.94	1549.9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58.52	258.52	198.50	43.35	16.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	20.08	20.0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2.50					62.50		62.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12.45					512.45		512.4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4.75					34.75		34.7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5.59					195.59		195.5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3.00					613.00		613.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38					48.38		48.3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9.68					9.68		9.6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7					10.67		10.6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34					14.34		14.34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36					0.36		0.3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					48.23		48.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97	20.97	20.9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支出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34.43	一、本年支出	1849.51	1849.51	1065.3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4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065.35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5.08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08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54	1828.54	1044.38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0.97	20.97	20.9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入合计：</b>	<b>1849.51</b>	<b>支出合计</b>	<b>1849.51</b>	<b>1849.51</b>	<b>1065.35</b>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34.43	299.57	239.55	43.35	16.67		1434.86		1434.86
			032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1734.43	299.57	239.55	43.35	16.67		1434.86		1434.8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58.52	258.52	198.50	43.35	16.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	20.08	20.0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2.50						62.50		62.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16.04						416.04		416.04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4.75						34.75		34.7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5.54						195.54		195.5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3.00						613.00		613.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38						48.38		48.3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9.68						9.68		9.6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7						10.67		10.6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34						14.34		14.34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36						0.36		0.3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						29.60		29.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97	20.97	20.97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9.57	282.90	16.6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6	13.6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0	8.4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5	19.45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8	45.4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4	54.5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89	19.8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7	25.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74	0.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	7.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1.23	41.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2.1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1.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3.0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7		0.17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1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2		1.1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7		0.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59		3.59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9		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17	7.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1	12.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18	6.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9	14.7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849.51	1734.43	1065.35			115.08						
032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1849.51	1734.43	1065.35			115.0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6	13.66	13.66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40	8.40	8.4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5	19.45	19.45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8	45.48	45.4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4	54.54	54.5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89	19.89	19.89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7	25.57	25.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0.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74	0.74	0.7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	7.74	7.7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2.9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1.23	41.23	41.2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	2.12	2.12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1.61	1.6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0.5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3.08	3.08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7	0.17	0.17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0.5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12	3.1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2	1.12	1.1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7	0.67	0.6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59	3.59	3.59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9	1.29	1.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17	7.17	7.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1	12.91	12.9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15.19	1400.11	731.03			115.08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5	34.75	34.7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18	6.18	6.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9	14.79	14.7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32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1549.94	1434.86			115.08				
特定目标类	孤儿基本生活费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5.70	5.70							
特定目标类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56.80	56.80							
特定目标类	护理补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3.02	3.02							
特定目标类	高龄津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384.22	384.22							
特定目标类	养老服务补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28.80	28.8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231号2024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96.41				96.41				
特定目标类	敬老院人员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34.75	34.75							
特定目标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62.12	62.12							
特定目标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20.54	20.54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33号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12.88	112.88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40号文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0.01				0.01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355号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0.04				0.04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04号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455.73	455.73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56号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70.87	70.87							
特定目标类	城市低保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86.40	86.40							
特定目标类	农村低保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48.38	48.38							
特定目标类	临时救助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9.68	9.68							
特定目标类	城市特困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0.67	10.67							
特定目标类	农村特困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4.34	14.34							
特定目标类	60年代退职职工百分之40社会救济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0.36	0.36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55号文2025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29.60	29.6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9号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5.83				5.83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356号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2.80				12.8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项目预算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1、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任务落实成效。2、高质量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3、回应民意,持续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建设。4、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有关规定,坚持“一岗双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社会救助方面	夯实社保救助工作基础,实时动态监测,做好低保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家庭的监测救助,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养老服务方面	认真落实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意见,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实现养老服务中心(站)连锁化、品牌化管理。		
	社会事务方面	加大殡葬改革力度,积极推动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区划调整。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849.5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849.5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99.57	
		(2) 项目支出	1549.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 处置是否规范, 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 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困难群众救助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殡葬工作完成率	≥8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养老服务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困难群众救助任务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养老服务工作任务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加强民政系统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显著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8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部门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部门（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32		1549.94	1549.94										
032001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本级	1549.94	1549.94										
410702220000000005504	60年代退职职工百分之40社会救济	0.36	0.36			60年代退职职工40%社会救济	≤0.36万元	发放人数	≤3人	维持社会稳定	≥90%	群众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社会救济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410702220000000011285	高龄津贴	384.22	384.22			高龄津贴资金	≤384.216 万元	高龄津贴人数	≤9000 人	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90%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高龄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20000000011361	敬老院人员经费	34.75	34.75			人员经费总额	≤34.7507万元	人员数量	7人	维护社会稳定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经费发放时间	2025年年底前				
410702230000000002402	孤儿基本生活费	5.70	5.70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5.7万元	资金补贴次数	≤12次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90%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纳入保障的孤儿准确率	≥90%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当月发放				

41070223000000000240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56.80	56.80			基本生活补贴	≤56.8万元	资金补贴次数	≤12次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90%	受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0%
								纳入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准确率	≥90%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当月发放				
410702230000000004401	城市低保	86.40	86.40			城市低保资金	≤86.4万元	纳保人数	≤1000人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90%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30000000004402	农村低保	48.38	48.3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38万元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人数	≥800人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90%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30000000004403	城市特困	10.67	10.6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67万元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人数	≥50人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90%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3000000004404	农村特困	14.34	14.3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34万元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人数	≥90人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90%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3000000004405	临时救助	9.68	9.6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68万元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人数	≥40人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90%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4000000005000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2.12	62.1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62.12万元	资金发放次数	≤12次	提升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4000000005000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54	20.5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20.54万元	资金发放次数	≤12次	提升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50000000009602	养老服务补贴	28.80	28.80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288000元	补贴人数	≥300人	提高老人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补贴老人满意度	≥90%
								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补贴发放时间	当月发放				
410702250000000009603	护理补贴	3.02	3.02			护理补贴资金	≤30240元	补贴人数	≤50人	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水平	有效提升	补贴老人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补贴发放时间	当月发放				
410702250000000032002	新财预[2024]304号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55.73	455.7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55.73万元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的困难群众人数	≥1448人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90%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8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10日前				
410702250000000032409	新财预[2024]333号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112.88	112.88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12.88万元	资金发放次数	≤12次	提升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	≥90%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0%				
								补贴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50000000032815	新财预[2024]356号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87	70.8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87万元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的困难群众人数	≥1448人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90%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8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1-10日前				

41070225000000004018	新财预【2024】355号文2025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29.60	29.60			特殊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29.6万元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提高	≥8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满意度	≥85%
								发放标准	200元/人/月				
								按时发放率	≤100%				
410702250000000064428	新财预[2024]231号2024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96.41	96.41			高龄津贴资金	≤96.406万元	高龄津贴人数	≤9000人	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90#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高龄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50000000064431	新财预(2023)356号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12.80	12.80			补助资金总额	≤12.8万元	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提升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410702250000000064432	新财预(2024)40号文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0.01	0.01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75元	资金发放次数	≤12次	提升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50000000064433	新财预(2023)355号 2024年残疾人“两项 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0.04	0.04			残疾人 两项补贴 资金	≤375元	资金发 放次数	≤12次	提升领取 残疾人两 项补贴	≥90%	残疾人两 项补贴对 象的满意 度	≥85%
								残疾人两 项补贴对 象认定准 确率	≥90%				
								残疾人两 项补贴按 时发放时 间	每月10日 前				
410702250000000064434	新财预(2024)39 号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 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5.83	5.83			补助资金 总额	≤5.83万元	申请补贴 纳入保障 范围率	≥90%	提升受艾 滋病影响 人员生活 水平	有所提升	补助对象 满意度	≥90%
								补助对象 认定准确 率	≥95%				
								补助发放 时间	2025年12月 底前				
032		669.08	669.08										
032001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本级	669.08	669.08										
410702250000000032001	新财预[2024]304号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	455.73	455.73			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 资金	≤455.73万元	符合条 件及时 纳保的 困难群 众人数	≥1448人	困难群 众生活 水平提 升	≥90%	困难群 众满意 度	≥90%
								困难群 众认定 准确率	≥80%				
								困难群 众救助 补助资 金发放 时间	每月10日 前				
410702250000000032408	新财预[2024]333号 2025年残疾人“两项 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112.88	112.88			残疾人 两项补贴 资金	≤112.88万元	资金发 放次数	≤12次	提升领取 残疾人两 项补贴对 象生活水 平和照护 服务水平	≥90%	补贴对象 满意度	≥85%
								补贴对象 认定准确 率	≥90%				
								补贴按 时发放 时间	每月10日 前				

410702250000000032814	新财预[2024]356号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87	70.8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87万元	符合条件及时纳保的困难群众人数	≥1448人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90%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8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02250000000040417	新财预【2024】355号文 2025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29.60	29.60			特殊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29.6万元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提高	≥8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满意度	≥85%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